

有关乌苏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核定应纳税额通知) 公示

我科室向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胡杨河税 通(2026)2995 号与 2026 年 4 月 1 日送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胡杨河税 限改(2026)1098 号，你单位未按照依据向我单位递交相关资料，遂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制发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）胡杨河税 税通(2026)6837 号与 2026 年 5 月 13 日制发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）胡杨河税 税通(2026)7904 号。现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进行文书送达，故进行公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：

- （一）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；
- （二）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 1:关于乌苏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税务事项通知书

附件 2:关于乌苏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税务事项通知书

国家税务总局胡杨河税务局税源管理科

2026年5月13日

